十五

父在為母

此主言主之子為母也其為繼母慈母亦如

之

傳曰何以期也屈也至尊在不敢伸其私尊也

父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

集曰家無二尊故於母屈而為期不直言尊

而言孤尊其母於子為尊夫不尊之故也

疏公謂喪妻者必三年然後娶禮當然爾非

只專為達子心喪之志也蓋夫之於妻宜有

三年之恩為其不可以不降於母是以但服

朞而已然服雖有限情則可伸故必三年然

後娶所以終牌合之義焉若謂惟主於達子

之志則妻之無子而死者夫其可以不俟三年而娶乎春秋傳曰王一歲而有三年之喪二謂后與太子也喪妻之義於此可見

妻

下記傳曰父在則為妻不杖然則此為妻杖有無父者也

傳曰爲妻何以期也妻至親也

既門妻移天無體與已同奉宗廟為萬世之主故云至親

繼公謂此傳偏舉為妻期服不為過重之意義似未備

出妻之子為母

疏曰此謂母犯七出去夫氏或適他族或之本家子為之服者也七出者無子一也淫泆二也不事舅姑三也口舌四也盜竊五也妬忌六也惡疾七也天子諸侯之妻無子不出惟有六出

繼公謂出妻者見出之妻也云出妻之子主於父在者也若父沒則或有無服者矣如下傳所云者是也又此禮亦關上下言之若妾子之為其出母則亦或有不然者非達禮也

傳曰出妻之子為母期則為外祖父母無服傳曰絕族無施服親者屬

注曰在旁而及曰施親者屬母子至親無絕

道

繼公謂此於其外親但云外祖父母見其重者耳絕族離絕之族謂父族與母族相絕而不為親也絕族無施服言所以為外祖父母無服也親者屬言所以為出母期也此蓋傳者引舊禮而復引傳以釋之也下放此

出妻之子為父後者則為出母無服傳曰與尊者為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

言為父後則無父矣乃云出妻之子蒙經文也與尊者為一體釋為父後也母不配父則子視之為私親母子無絕道固當有服然有服則不可以祭故為父後則不敢服之有服則不可以祭者吉凶二道不得相干故也

父卒繼母嫁從為之服報

王子雍曰從乎繼母而寄育則為服不從則不服

繼公謂父卒而繼母不嫁則為之三年從之嫁則期所以異內外也報者以其服服之之名謂出妻於其子與此繼母皆報也小記曰妾從女君而出則不為女君之子服妾不服之明出妻有服也舊說謂此女君猶為其子期是已母於子乃亦杖期者既出嫁則無尊加之義故宜報之所以別於在其父之室者也此經言出妻之子為母及子為繼母嫁從

之服而獨不及於父卒母嫁者今以此二條之禮定之則子於嫁母其從與否皆當爲之杖期而經不著之者豈以其既有子矣乃夫没而再嫁尤爲非禮故闕之以見義乎傳曰出妻之子爲父後者則爲出母無服然則嫁母之子自居其室而爲父後者亦不爲嫁母服也

傳曰何以期也貴終也

終者終爲母子也以終爲貴故服此服也繼母嫁而子從之是終爲母子也

古齊衰杖期

不杖麻屨者

注曰此亦齊衰言其異於上繼公謂大功章曰三月受以小功衰即葛九月此受以大功衰即葛而期爲異耳

祖父母

疏曰服之本制若爲父期祖合大功爲父母加隆至三年祖亦加隆至期也繼公謂此服惟據父在者言也父没則服或異矣傳曰父卒然後爲祖後者服斬小記曰祖父卒而后爲祖母後者三年

傳曰何以期也至尊也

謂不可以大功之服服至尊故加而爲期也

世父母叔父母

注曰為姑在室亦如之

疏曰伯言世者歆見繼世也

繼公謂女子子在室為之亦然惟已許嫁者則異也此服皆報不言之而別見者欲序昆弟之子於衆子之後序夫之昆弟之子於舅姑之後以見親疏尊卑之等故不於此言報也若輕服則不然

傳曰世父叔父何以期也與尊者一體也

陳詮曰尊者父也所謂昆弟一體也

繼公謂世叔父本是大功之服以其與父一體故當加一等也以五服差之族之親為四總麻從祖之親為三小功則從父之親宜為二大功也而禮為從父昆弟大功世叔父期以此傳攷之則世叔父之期乃是加服從父昆弟之大功則其正服也此釋經文為世父叔父期之意然則昆弟之子何以亦期也旁尊也不足以加尊焉故報之也

加尊者謂以其尊加之也昆弟之子本服亦大功世叔父不以本服服之而禁以其為已加隆之服者以已非正尊不足以尊加之故也加尊而不報者如父於衆子祖於庶孫之類是也昆弟之子雖不在此條然以其即為世叔父之服者而世叔父亦以此服之義有不同故并釋之也

父子一體也夫妻一體也昆弟一體也故父子首足也夫妻牉合也昆弟四體也牉普半反

言首足牉合四體者皆所以釋其為一體也

此又申言與尊者一體之義雖以三者並言而其旨則惟主於昆弟蓋世叔父乃其父之昆弟所謂與尊者一體也

故昆弟之義無分然而有分者則辟子之私也子不私其父則不成為子故有東宮有西宮有南宮有北宮異居而同財有餘則歸之宗不足則資之宗辟音避

注曰資取也

疏曰昆弟之義無分者以手足四體木在一身不可分別是昆弟之義不合分也然而分者則辟子之私也使昆弟之子各自私其父故須分也若兄弟同在一宮則不成為人子之法按內則云命士以上父子異宮不命之士父子同宮縱同宮亦有隔別為四方之宮也

張子曰子不私其父則不成為子古之人曲盡人情如此若同宮有叔父伯父則為子者何以獨厚於其父為父者又烏得而當之

繼公謂此承上文而言也父子失妻昆弟俱是一體然父子夫妻不分而昆弟則分似乖於一體之義故言其理之不容不分者以釋

之東宮西宮南宮北宮蓋古者有此稱亦或有以之為氏者故傳引之以證古之昆弟亦有分而不同宮者焉異居而同財則其所以分之意可見矣宗謂大宗小宗共禰者也

世母叔母何以亦期也以名服也

疏曰以配世叔父而生母名則當隨世叔父而服之

繼公謂此釋經文也言以名服見其恩疏

大夫之適子為妻適丁歷反下音者並同

傳曰父在則為妻不杖則是凡父在為妻而非有所降者其服皆然不別適庶也此乃特見大夫之適子蓋謂大夫庶子為妻則異於是惟其適子為妻如邦人故特舉以明之凡大夫之子之服例在正服後今序於昆弟之上者蓋以此包上下而言故居衆人為妻之處若重出者乃在正服後也

傳曰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何以不杖也父在則為妻不杖

注曰大夫不以尊降適婦者重適也凡不降者謂如其親服服之

繼公謂父之所不降謂大夫為適婦亦大功如衆人故子亦為之不杖期如衆人也若大夫於庶婦降之而至於不服其子亦降之而至於大功所謂大夫之子則從乎大夫而降

也父在則爲妻不杖者不敢同於父在爲母之服也故父沒爲母三年乃得爲妻杖是其差也降有三品大夫以尊而降公之昆弟大夫之子以其父之所厭而降爲人後者女子子適人者以出而降子亦不敢降之說見後

昆弟

注曰昆兄也爲姊妹在室亦如之

爲衆子

注曰衆子者長子之弟及妾子女子子在室亦如之

繼公謂衆子即庶子也對長子立文故曰衆子庶則對適之稱也實則一耳父母爲衆子乃期者以尊加之也士妻爲妾子亦期凡適而非長父母爲之亦與衆子同

昆弟之子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

其女子子在室者亦如之

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

大夫之庶子爲昆弟大功嫌於適亦然故以明之斬衰章云父爲長子則大夫之適亦謂其長子未必指爲弟者也此云適昆弟者古之文法不可以單言昆故連弟言之經中此類多矣不言適子者嫌自爲其子也

傳曰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

注曰大夫雖尊不降其適重之也適子爲庶

昆弟庶昆弟相為亦如大夫為之

繼公謂大夫之子於昆弟之屬或有所降者以從乎其父而不得不降之耳若為其父之適及尊同者乃其父之所不降者故已亦得遂其服焉非謂以其父不降之之故欲降之而不敢降也凡後傳之言若此者不復見之

適孫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適也有適子者無適孫孫婦亦如之

注曰周之道適子死則立適孫是適孫將上為祖後者也長子在則皆為庶孫耳孫婦亦如之適婦在亦為庶孫之婦凡父於將為後者非長子皆期也

疏曰云周道者以其殤二死弟乃當先立與此不同也

繼公謂祖於孫宜降於子一等而大功此期者亦異其為適加隆焉爾非不降之謂也有適子者無適孫孫婦亦如之皆謂適不可二也

按注云凡父於將為後者非長子皆期者蓋以斬衰章惟言父為長子故也鄭言此者為適子死而無適孫者見之且明為適孫亦期之意也適孫為祖父後服與子同

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上為如字傳為人男為並同

言其以別於所後者也餘皆放此父母為支子服率降於為已者一等此支子出為人後

者為其父母期其父母亦報之以期而不復
降者以其既為所後者之子統不可二故不
敢以正尊加之而報之也
傳曰何以期也不貳斬也何以不貳斬也持重
於大宗者降其小宗也
疏曰此問雖兼母答專據父故以斬而言
繼公謂此一節釋所以服期之意為父固當
斬衰然父不可二斬不並行既為所後之父
斬則於所生之父不得不降而為期蓋一重
則一輕禮宜然也大宗者繼別子之後者也
小宗者凡庶子之長子適孫之屬皆是也此
為大宗子矣乃復謂所生之家為小宗者以
其本為支子故也持猶主也
為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曷為後大宗大宗者
尊之統也禽獸知母而不知父野人曰父母何
算焉都邑之士則知尊禰矣大夫及學士則知
尊祖矣諸侯及其大祖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
出尊者尊統上卑者尊統下大宗者尊之統也
大宗者收族者也不可以絕故族人以支子後
大宗也適子不得後大宗（算素管反 大祖音泰）
注曰都邑之士則知尊禰近政化也大祖始
封之君上猶遠也下猶近也收族者謂別親
疏序昭穆大傳曰繫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
食而弗殊雖百世昏姻不通者周道然也

疏曰大祖始封者不毀其廟若魯之周公齊之太公之類

繼公謂此一節承上文言所以後大宗之意尊之統為尊者之統也小宗者族人之所尊而大宗又統乎小宗故言尊之統見其至尊也大宗為尊者之統而收族人故族人不得不為之立後諸侯言太祖天子言始祖則始祖太祖異矣周祖后稷又祖文王白虎通義云后稷為始祖文王為太祖此其徵也及謂祭及之也及其始祖之所自出謂禘也始祖之所自出若殷周之帝嚳也諸侯之太祖出而祭之天子不惟世世祭其太祖又祭其始祖之所自出蓋所尊者之尊不也尊者天子卑者諸侯此尊統謂為祖禰之統者也尊統上天子始祖之所自出者也尊統下諸侯之太祖也此與大宗為族人之尊統者義不相關意畧相類故假此以發明之適子不得後大宗則大宗亦有時而絕矣

妾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昆弟之為父後者適如字為父同字傳為父同

昆昆弟不言報是亦為之大功耳

陳曰為父何以期也婦人不貳斬也婦人不貳何也婦人有三從之義無專用之道故朱

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故父者子之天也
妻之天也婦人不貳斬者猶曰不貳天也
婦人不能貳尊也
此一節釋爲其父母也從者順其所爲而不
逆之所謂以順爲王者也天者取其尊大之
義人所尊大者無如天故以之爲比
昆弟之爲父後者何以亦期也婦人雖在外
有歸宗曰小宗故服期也
此一節釋爲其昆弟之爲父後者也歸宗者
所歸之宗也婦人雖外成然終不可忘其所
由生故以本宗爲歸宗也歸云者若曰婦人
或不安於夫家必以此爲歸然也其於爲父
後者特重以其爲宗子也以私親言之故曰
小宗其昆弟雖繼別猶謂之小所以別於主
家之宗也
繼父同居者
繼父因母之後夫也其或從繼母而嫁者也
爲其夫服亦宜如之
傳曰何以期也傳曰夫死妻稚子幼子無大功
之親與之適人而所適者亦無大功之親所適
者以其皆財爲之築宮廟歲時使之祀焉妻不
敢與焉若是則繼父之道也同居則服齊衰期
異居則服齊衰三月必嘗同居然後爲異居未
嘗同居則不爲異居適並如字與音預爲異如字

注曰妻稱謂年未滿五十子幼謂年十五以下大功之親謂同財者也爲之築宮廟於家門之外神不歆非族妻不敢與焉恩雖至親族已絶矣夫不可二此以恩服爾未嘗同居則不服之

繼公謂傳之言若此則是子於繼父本無服特以二者具且同居故爲服此服若先同居後異居則降而三月是又於三者之外以居之同異爲恩之深淺而定服之重輕也然則三者或闕其一雖同居亦無服矣小記言同居異居者與此異更詳之

爲夫之君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

疏曰夫爲君斬故妻從之服期也

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適如字爲姑姊妹女子子出適者降爲大功今以士無主乃加於降服一等而爲之期其姑姊妹於昆弟姪亦不容不以其所加者服之云報者服期之義生於已而不在彼故也女子子適人者爲父母自當期固不必言報矣然父母爲已加一等而已於父母不復加者其亦以婦人不能貳斬也與

傳曰無主者謂其無祭主者也何以期也爲其無祭主故也

祭主者夫若子若孫也死而無祭主尤可哀

憐故加一等大功之服乃得加一等者以其
本服如是也
爲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
祖父母尊也乃降下者見其爲變服也孫於
祖父母其正服期
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父母長子君服斬妻則
小君也父卒然後爲祖後者服斬
注曰此爲君矣而有父若祖之喪者謂始封
之君也若是繼體則其父若祖有廢疾不立
父卒者父爲君之孫宜嗣位而早卒今君受
國於曾祖
疏曰云父母長子君服斬者欲見臣從君服
期君之母當齊衰而言斬者以母亦有三年
之服故并言之
繼公謂此先揔言從服則夫人之服亦在其
中矣以其非從斬而期故復以小君別言之
爲小君亦謂之從服者謂其得配於君乃有
小君之稱故也爲母齊衰亦云斬者以皆三
年而畧從其文耳父卒然後爲祖後者服斬
則是父在而祖之不爲君者卒君雖爲之後
亦惟服期以父在故爾惟祖後於父而卒者
君乃爲之斬也蓋其斬與期惟以父之有沒
爲制君服斬然後臣從服期又此言爲君之
母與其祖母皆指其卒於夫死之後者也其

夫若在君爲之期則臣無服也　按注云此爲君矣而有父若祖之喪者謂始封之君也若是繼體則其父若祖有廢疾不立此揔釋國君有不爲君之祖若父也注又云父卒者父爲君之孫宜嗣位而早卒今君受國於曾祖此釋父卒然後爲祖後者服斬之文也夫君之無父而爲祖後者有二有君已即位而父先卒祖後卒者如注所云者是也亦或有父爲君而卒子既代立而祖乃卒者注乃舉其一而遺其一意似未備

妾爲女君

注曰女君君適妻

繼公謂此服期與臣爲小君之義相類

傳曰何以期也妾之事女君與婦之事舅姑等

禮夫妻體敵妾爲君斬衰三年而爲女君期嫌其服輕故發問也妾之至尊者君也而女君次之婦之至尊者夫也而舅姑次之二事相類故以爲況妾之事女君既與婦之事舅姑等則其爲女君服亦不宜過於婦爲舅姑服但當期而已然妾於女君其有親者或大功或小功緦麻乃皆不敢以其服服之而必爲之期又所以見其尊之也女君於妾不著其服者親疏不同則其服亦異故也惟緦章見貴妾之服彼蓋主於士也若以士之妻言

之乃爲其無親者耳若有親者則宜以出降

一等者服之

婦爲舅姑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

子爲父母三年加隆之服也妻從其加服故

降一等而爲期然則從服者惟順所從者之

重輕而爲之固不辨其加與正也餘不見者

放此

夫之昆弟之子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

世母叔母服之也其女子子之亦如之

公妾大夫之妾爲其子

二妾之子爲母之服異於母爲其子

亦然故以明之公國君也

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爲其子得遂也

公與大夫於其子有以正服服之者有以尊

降之若絶之者其妻與夫爲一體而從之故

不問已子與妾子其爲服若不服亦然二妾

於君之子亦從乎其君而爲之其爲服若不

服皆與女君同惟爲其子得遂獨與女君異

者則以不得體君故也蓋母之於子本有期

服初非因君而有之故不得體君則此服無

從君之義是以得遂也

女子子爲其祖父母

斬衰章曰女子子在室爲父對適人者言之

也此惟云女子子而已所以見其在室適人

同也然章首已見祖父母則是服亦在其中
可知矣必復著之者嫌尚嫌亦或降之如其
爲父母然也
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祖也
傳以經意爲主於適人者而發故云然女子
子適人不降其祖者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
尊也此不敢降之語與大夫爲祖父母之傳
意同皆失之也說見於後
大夫之子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
姑姊妹女子子無主者爲大夫命婦者唯子不
報爲大如字傳爲大曷爲同
注曰此所爲者凡六命夫六命婦
繼公謂大夫之子從其父亦降旁親一等世
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爲大夫命婦與其
父尊同故不降而服期若姑姊妹女子子況
亦本期也其在室者則以大夫之尊厭降之
大功若適士則又以出降爲小功今以其爲
命婦故不復以尊降惟以出降爲大功若又
無祭主乃加一等而爲期大夫之妻謂之命
婦者君命其夫爲大夫則亦命其妻矣此於
其子不別適庶以父在故爾傳曰有適子者
無適孫是也是章有大夫爲適孫爲士者之
服則此昆弟之子爲其父之適孫者雖不爲
大夫已亦不降之也又姑姊妹女子子云無

主則是夫先卒也夫爲大夫而先卒其妻猶用命婦之禮焉以是推之則嘗爲大夫而已者亦用大夫之禮可知

傳曰大夫者其男子之爲大夫者也命婦者其婦人之爲大夫妻者也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主者也何以言惟子不報也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期故言不報也言其餘皆報也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大夫曷爲不降命婦也夫尊於朝妻貴於室象嫡和字朝嫡反

注曰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主謂姑姊妹女子子也其有祭主者如衆人

繼公謂經言惟子不報謂男子爲父三年與期服異也傳以女子子釋之似失之矣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自當期乃不合不報中者以與其餘報服同故畧言之也人之父子故父之子亦報之者蓋以其父之故不敢以降等者服之亦貴貴之意也惟父卒乃如衆人夫曷爲不降命婦承父之所不降者而因而此不降命婦據大夫於其子之姑姊妹女子也大夫爲此四命婦或大功或小功皆不以尊降之惟以出降耳問者蓋惟其無爵而不降之夫尊於朝則妻貴於室言其夫妻一體同尊卑也是以不降之尊於朝謂爲大夫

貴於室謂爲內子

大夫爲祖父母適孫爲士者

此祖父適孫爲士也乃合祖母言之所謂妻從夫爵者也上已見祖父母適孫矣此復著大夫之禮則經凡不見爲服之人者雖曰通上下言之而實則主於士也明矣

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祖與適也

注曰不敢降其祖與適則可降其旁親也

繼公謂大夫於爲士者之服則降之此亦爲上也乃不降者以其爲祖與適也大夫所以降其旁親而不降祖與適者聖人制禮使之然也非謂大夫之意亦欲降此親但以其爲祖與適故不敢降之也此傳之言似有害於義理

以及士妾

繼公謂此妾云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則是服已在其中矣復言此者猶嫌爲人妾者異於其君則爲其私親或與爲人妻者異故以明之云公妾以及士妾又以見是服不以其君之尊卑而異也

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得爲父母遂也

傳意蓋謂妾於其父母亦本目有服非因君

而服之故不得體君則爲之得遂然妾以不得體君之故而遂其服者惟自爲其子耳若其私親則無與於不體君之義蓋女君雖體君亦未見有重降其私親者傳義似誤也

右齊衰不杖期

疏衰裳齊牡麻絰無受者

注曰無受者服是服而除不以輕服受之小記曰齊衰三月與大功同者繩屨

繼公謂受者以輕衰受重衰也成人齊衰之服而無受則惟三月可知故不復見月數

寄公爲所寓

注曰寓亦寄也爲所寄之國君服

傳曰寄公者何也失地之君也何以爲所寓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

注曰諸侯五月而葬而服齊衰三月者一而藏其服至葬又反服之既葬而除之

繼公謂經傳不見諸侯相爲服之禮是無服也寄公已失國則異於諸侯又寓於他所之地則不可不爲其君服然非臣也故但齊衰三月而與民同國君五月而葬此爲之服者則止於三月以齊衰之輕者惟有此耳故不以其葬月爲節也不特制爲國君服者辟天子也諸侯之大夫爲天子總衰既葬除之特制之服也

丈夫婦人爲宗子宗子之母妻

注曰宗子繼別之後百世不遷所謂大宗也繼公謂丈夫者男子之與大宗絶屬者也婦人者謂絶屬之女子子在室者及宗婦也丈夫婦人於宗子宗子之母妻若在嫂叔之列者則不服之蓋親者且無服疏者可知

曰何以齊衰三月也尊祖也尊祖故敬宗敬宗者尊祖之義也宗子之母在則不爲宗子之妻服

別子爲祖繼別爲宗祖者已之所自出也尊之重本也然其尊祖之誠無由自盡故於敬宗見之蓋敬其爲別子之後者乃所以尊別子也故曰敬宗者尊祖之義也此爲宗子與其母妻服皆敬宗之事故傳言之宗子之母在則不爲宗子之妻服者謂族人於宗子之妻其服與否惟以其母之在不在爲節則宗子之母雖老而妻代主家事若先其母而卒族人亦不爲此服蓋其母尚在故也此義與宗子不孤而死族人不以宗子服之者意實相類

爲舊君君之母妻

君亦謂舊君也在國而云舊君者明其不見爲臣也此服大夫士同之

傳曰爲舊君者孰謂也仕焉而已者也何以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君之母妻則小君也

注曰仕焉而已者謂老若有廢疾而致仕者也爲小君服者恩深於民

繼公謂已猶止也鄭氏以爲致仕是也此嘗仕矣今又在國其服宜異於民乃亦齊衰三月者蓋不在其位則不宜服斬以同於見爲臣者而臣於君又無期服故但齊衰三月而不嫌其與民同也然又爲小君服則亦異於民矣

庶人爲國君

注曰不言民而言庶人庶人或有在官者

疏曰云庶人在官者謂府吏胥徒

繼公謂庶人此服夫妻同之非在官與在官與當家者則不服也畿內之民其服天子亦當如此乃不著之者則此經惟主爲侯國而作益可見矣

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爲舊國君

此承庶人之下故但據其妻與長子言之云舊國君明妻子亦在外也大夫於舊君恩深故雖去國而於已服之外妻子又爲之服也去國且若是則在國可知大夫在位與其長子俱爲君服斬妻服期去位則皆爲之齊衰二月而已又爲君之母妻若去國則不服其母妻也士之異於此者長子無服若去國則夫妻亦不服之矣

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妻言與民同也長子言未去也

其爲服之意若但如是而已則士之在外者妻與長子亦宜然也何必大夫乎傳似失之

繼父不同居者

注曰嘗同居今不同

疏曰此則期章所云必嘗同居然後爲異居者也

繼公謂爲繼父同居者期而爲異居者不降一等爲大功乃服此服者恩同於父不敢以卑服褻之也繼父於子同居異居皆不爲服知不爲服者二章無報文且齊衰三月不可用於卑者也

曾祖父母

曾猶重也謂祖之上又有祖也

傳曰何以齊衰三月也小功者兄弟之服也一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

疏曰三年問云至親以期斷然則何以三年也曰加隆焉爾也是本爲父期則爲祖宜十功曾祖宜小功高祖宜緦麻

繼公謂兄弟之服大功以下皆是也小功者據當爲曾祖之本服言也曾祖本小功以其爲兄弟之服不宜施於至尊故服以齊衰三月焉此其日月雖減於小功而衰麻之屬實

過於大功且專爲尊者之服是以日月之多寡有所不計禮有似殺而實隆者此之謂與曾祖之父本服在緦麻若以此傳義推之則亦當齊衰而經不言之者蓋高祖亥孫亦鮮有相及者也

大夫爲宗子

亦與宗子絶屬者也前條云丈夫婦人爲宗子宗子之母妻大夫此服既如衆人則命婦亦宜然也此但云大夫爲宗子不云命婦一不云宗子之母妻各見其尊者爾

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大夫不敢降其宗也言不敢降則是宗子爲士也絶屬者且不降則有親者亦服之如邦人可知矣

舊君

此即在外之大夫爲之也子思子曰古之君子進人以禮退人以禮故有舊君反服之禮孟子曰諫行言聽膏澤下於民有故而去則君使人導之出疆又先於其所往去三年不反然後收其田里此之謂三有禮焉如此則爲之服矣爲舊君之義二說盡之

傳曰大夫爲舊君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大夫去君埽其宗廟故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何大夫之謂乎言其以道去君而猶未絶也

云君埽其宗廟見猶望其復反之意所謂猶

未絕者此也然則已絕者其不爲此服乎亦似與經意異矣

曾祖父母爲士者如衆人爲如字

不云如士而云如衆人是庶人之服亦或如士禮矣

傳曰何以齊衰三月也大夫不敢降其祖也

經言大夫爲宗子舊君曾祖父母爲士者蓋連文也故傳於此以大夫言之非專取爲士之文也

女子子嫁者夫嫁者爲曾祖父母

此不降之服似不必言未嫁者經蓋顧大功章立文耳女子子之適人者降其父母一等乃不降其祖與曾祖者蓋尊服止於齊衰三月其自大功以下則服至尊者不用焉故父母之三年可降而爲齊衰期而祖之齊衰期不可降而爲大功曾祖之齊衰三月又不可降而無服此所以二祖之服俱不降也

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何以服齊衰三月不敢降其祖也

傳意謂嫁於大夫者雖尊猶不敢降其祖然則大夫妻亦有降其本族之旁親與上妻異者乎又所謂成人而未嫁者與不敢降之意尤不相通傳似失其旨矣

右齊衰三月

大功布衰裳牡麻絰無受者

注曰大功布者其鍛治之功沽麤也

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長知丈反下並同

注曰殤者男女未冠笄而死可殤者也

疏曰中殤或從上或從下是則殤有三等制服惟有二等者欲使大功下殤有服故也若服亦三等則大功下殤無服矣聖人之意然也

繼公謂言子又言女子子以姊之是經之正例凡言子者皆謂男子益可見矣此子之殤服不分適庶但俱從本服而降者以齊衰服重不宜用之於殤也經言男女爲殤之節如此則是古者男女必二十乃冠笄明矣

傳曰何以大功也未成人也何以無受也喪之人者其文縟喪未成人者其文不縟故殤之不樛垂蓋未成人也年十九至十六爲長殤十五至十二爲中殤十一至八歲爲下殤不滿八歲以下無服之殤無服之殤以日易月以日易月之殤殤而無服故子生三月則父名之死則哭之未名則不哭也縟音辱樛居虯反爲並如字

注曰縟猶數也其文數者謂變除之節也以日易月謂生一月者哭之一日也殤而無服者哭之而已

疏曰未名則不哭者不以日易月而哭也

繼公謂文謂禮文也樛當作繆檀弓曰齊衰而繆經正謂此也繆絞也經謂首絰也垂者其纓也殤絰之有纓者不絞其纓而散之此亦異於成人者故以證之無服之殤以日易月惟用於足有齊斬之親者自大功之親以下則否蓋齊斬之長殤中殤大功下殤小功以次言之則七歲以下猶宜有服但以其不入當服之限是以畧之然其恩之輕重與殤之在緦麻者相等故不可不計日而哭之若滿七歲者哭之八十四日則亦近於緦麻之日月矣是其差也知大功以下之親則否者大功之下殤在緦麻則七歲者自無服故大功以下者不必與無服之殤以日易月之哭可也子生三月則父名之者三月天時一變故名子者法之未名則不哭者子見於父三乃名之未名則是未之見也未見則身成人子之恩故不哭也其他親之哭與否亦以此爲節此義與婦之未廟見而死者相類

叔父之長殤中殤姑姊妹之長殤中殤昆弟之長殤中殤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小功章六昆弟之子女子子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則此服亦夫妻同也是章中不見昆弟之子女子子今以下章例之復出其尊卑親疎之次則知亦當有此七字蓋傳

寫者以其文同故脫之耳

適孫之長殤中殤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之長殤中殤公爲適子之長殤中殤大夫爲適子之長殤中殤

注曰重適也天子亦如之

疏曰諸侯於庶子則絕而無服大夫於[illegible]降一等故於此惟言適子也

公謂公亦有爲適子長殤之服則同君[illegible]子亦必二十而後冠如衆人矣

[illegible]殤皆九月纓經其中殤七月不纓

注曰經有纓者爲其重也

公謂纓經謂纓其經也纓即經[illegible]

大功之纓經亦右本在上其異於成人者散而不絞爾纓經止於大功九月故此七月者雖亦大功而不纓經所以見其差輕也此經雖不纓猶以麻之有本者爲之以其爲大功之服也

右殤大功九月七月

大功布衰裳牡麻絰纓布帶三月受以小功衰即葛九月者

注曰受猶承也即就也閒傳曰大功之葛與小功之麻同

繼公謂齊衰以上其經皆不言經纓故於此成人大功言之乃因輕以見重且明有纓者

之止於此也受以小功衰者說大功布衰裳
而以小功布衰裳受之也即葛說麻絰帶就
葛絰帶也三月而變衰葛九月而除之婦人
異於男子者不葛帶耳小功亦然檀弓曰婦
人不葛帶此章特著受月者以承上經無受
之後嫌與之同亦且明受衰之止於此也此
三月受服上下同之章內有君爲姑姊妹女
子子嫁於國君者而服問又言君主適婦之
喪是諸侯雖無大功而於其尊同者若所不
可得而絕者亦服此服也其姑姊妹女子子
之嫁於國君者爲外喪君之受服固不[illegible]其
卒哭之節適婦雖內喪而其禮則此

但三月而葬故君亦惟三月而受服也
傳曰大功布九升小功布十一升
注曰此受之下也以發傳者明受盡於此也
疏曰云大功布九升小功布十一升者此章
有降有正有義降則衰七升冠十升正則衰
八升冠亦十升義則衰九升冠十一升十升
者降小功十一升者正小功傳以受服不言
降大功與正大功直言義大功之受者鄭云
此受之下據受之下發傳者明受盡於此義
服大功以其小功至葬唯有變麻服葛因故
衰無受服之法故傳據義大功而言也
繼公謂大功布三等受布二等此於大功與

受布各見一等者但以其一一相當者言也
觀此則其上二等之受布亦可見矣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適如字
不杖期章不特著為此親在室者之服蓋以
此條見之蓋經之例然也其他不見者放此
傳曰何以大功也出也
以出者降其本親之服故此亦降之也
從父昆弟
注曰世父叔父之子也其姊妹在室亦如之
繼公謂世叔父之子謂之從父昆弟者言此
親從父而別也故以明之從祖之義亦然
為人後者為其昆弟傳曰何以大功也為人後
者降其昆弟也為人後者傳同
其姊妹在室亦如之
庶孫
孫言庶者對適立文也孫於祖父母本服大
功以其至尊故加隆而為之期祖父母於庶
孫以尊加之故不報而以本服服之也
適婦
注曰適婦適子之妻言適者從夫名
傳曰何以大功也不降其適也
亦加隆之服為之大功非不降之謂也婦從
其夫而服舅姑期舅姑以正尊而加尊焉故
例為之小功此異其為適故加一等也

女子子適人者爲衆昆弟適如字

昆弟云衆對爲父後者立文也是亦主言父沒者之禮矣禮女子子成人而未嫁或逆降其旁親之期服此言已適人者乃爲其昆弟大功則是其旁親之期服之不可以逆降者惟此耳

姪丈夫婦人報傳曰姪者何也謂吾姑者吾謂之姪姪大結反

必言丈夫婦人者明男女皆謂之姪也若但云姪則嫌若偏指昆弟之女然故兩見之經凡於爲姪之服皆指姑之已適人者而言蓋以姪或成人或在下殤以上則姑亦鮮有在室者矣姪之婦人在室適人同章首已見爲姑適人者之服此似不必言報疑報字非誤則衍

夫之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

不言夫之世父母叔父母報文畧也

傳曰何以大功也從服也

此釋經意也

夫之昆弟何以無服也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故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慎乎

朱子曰傳意本謂弟妻不得爲婦兄妻不得

爲母故反言以詰之曰若謂弟妻爲婦則是兄妻亦可謂之母矣而可乎言其不可爾繼公謂爲夫之祖父母世叔父母大功皆從夫之期服者也夫爲其昆弟亦期妻若從而服之亦當大功今乃無服故因而發傳母道婦道謂世叔母及昆弟之子婦之類也此據男子所爲服者而言故繼之曰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蓋以當時有謂弟妻爲婦者故引而正之以言其不可也傳之意蓋謂男子爲婦人來嫁於已族者之服惟在母婦之行者則可若尊不列於母卑不列於婦則不爲之服以其無母婦之名也故爲昆弟之妻無服經之此條主於妻爲其夫之黨傳以從服釋之是也又云夫之昆弟何以無服亦據妻不從夫而服其昆弟發問亦是也顧乃以男子不服昆弟之妻爲荅此不惟失所問之意又與夫之昆弟所以無服之義相違蓋婦人於夫之昆弟當從服而乃不從服其無服之義生於婦人而非起於男子也檀弓曰嫂叔之無服也蓋推而遠之彼似善於此矣爾雅曰弟之妻爲婦

大夫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爲士者爲士字

注曰子謂庶子

繼公謂大夫於士爲異爵故其喪服例降其旁親之爲士者一等雖世叔父母亦降之所以見貴貴之意勝也不杖期章爲此親之爲大夫命婦者云大夫之子此云大夫互見其人以相備也

傳曰何以大功也尊不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

注曰尊同謂亦爲大夫者親服期

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爲母妻昆弟

注曰公之庶昆弟則父卒也大夫之庶子則父在也其或爲母謂妾子也昆弟庶昆弟也繼公謂母妻及昆弟之尊同者皆不宜降而此二人降之者則皆以死者爲其父尊之所厭而不得伸其服故也其所厭雖有遠近之異而意義實同故並言之公之昆弟其親之以厭而降者僅止於此君大夫之子此服之外更有而降在大功者其多寡與公之昆弟不類乃並言此者蓋主於其庶子之爲母妻耳非謂其親之以厭而降者亦僅止於此也且此昆弟之降大夫之子皆然亦不專在於庶

傳曰何以大功也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也大夫之庶子則從乎大夫而降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厭於葉反

注曰言從乎大夫而降則於父卒如國人也
父所不降謂適也
繼公謂厭謂厭其所爲服者也不得過大功
謂使服之者不得過此而伸其服也大夫之
子從乎大夫而降謂尊降之義在大夫而不
已也蓋國君於旁期而下皆以尊厭而絕之
此三人者皆君所絕者也尊者之子必從其
父而爲服故君在則公子於昆弟無服而爲
母若妻於五服之外君沒矣其死者猶爲餘
尊之所厭是以公子爲此三人止於大功也
大夫於所服者或以尊加之而降一等亦謂
之厭此三人者皆大夫之所降者也其子亦

從其父而降之一等爲大功與公子父沒之
禮同大夫沒子乃得伸其服以其無餘尊也
此傳言公之昆弟大夫之庶子是服之所以
同者備矣而諸侯大夫尊厭輕重遠近之差
亦畧於是乎見焉推而上之則天子之所厭
者又可知矣先儒乃以天子之子同於公子
之禮似誤也
皆爲其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爲大如字
此文承上經兩條而言則皆云者皆大夫公
之昆弟大夫之子也大夫公之昆弟於此親
則尊同也大夫之子於此親則亦以其父之
所不降者也故皆服其親服春秋傳曰公子

之重視大夫公之昆弟降其昆弟之爲公子者不降其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則知先君餘尊之所厭止於上三人耳

爲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

注曰婦人子者女子子也

疏曰此謂世叔母爲之服

繼公謂是服夫妻同也上經不言夫爲之者其文脫與或言女子子或言婦人子互文以見其同爾

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

此服亦從乎其君而服之也大夫爲庶子大功女子子在室亦如之妾爲君之長子亦三年自爲其子期經於妾爲君之黨服皆畧之惟著大夫之妾以見其異則士之妾不言可知矣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

注曰女子子成人者有出道降旁親及將出者明當及時也

繼公謂此著其降之之節異於他親也在室而逆降正言此七人者蓋世父母叔父母與姑之期爲旁尊之加服姊妹之期雖本服然以其外成也故并世父已下皆於未嫁而畧從出降明其異於父母昆弟也此服無爲妻爲妾之異經惟以嫁爲言者約文以包之耳

又前經見姊妹適人者及爲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此世父母而下爲凡女子子之降服也其服惟以適人爲節以此見逆降之服無報禮也

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下言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

注曰此不辭即實爲妾遂自服其私親當言其以明之齊衰三月章曰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經與此同足以見之矣

疏曰不辭者不是解長言辭也即實爲妾遂白服其私親當言其以明之者案不杖期章云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皆言其以明其爲私親今此十妾爲其父母皆言其以明其爲私親

丁言其明非妾爲私親

繼公謂傳者以此經合於上謂皆大夫之妾爲之故其言如此何以大功恠其卑賤而服之降否如尊者然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illegible]以大功之意言大夫於此庶子女子子或以尊降之或以其尊同而不降皆在大功妻體其夫服宜如之若妾則不體君而其服亦大功者以是三人者皆君之黨已因君而服之故其降若否亦視君以爲節而不

符不與女君同固無嫌於卑賤也然此但可以釋爲君之庶子之文若并女子子未嫁者言之則不合於經蓋經初無爲女子子未嫁者之禮且凡云嫁者皆指凡嫁於人者而言非必謂行於大夫而后爲嫁也又謂爲世父母以下皆妾爲私親之服亦不合於經蓋此乃適人者之通禮經必不特爲此妾發之又此妾爲私親大功者亦不止於是也傳說俱失之詳傳者之意蓋失於分句之不審又求其爲嫁者大功之說而不可得故強生嫁於大夫之義以自傳會既以女子子嫁者未嫁者屬於上條則爲世父母以下之文無所屬

又以爲亦大夫之妾爲之遂使一條之傳而爲二首尾衡決兩無所當實甚誤也攷此傳文其始蓋引大夫之妾至未嫁者之經文而釋之故已釋其所謂本條者之旨復以下言云云併釋下經今在此者乃鄭氏移之爾

按注云齊衰三月章曰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經與此同足以明之矣者謂二經之文同足以明其不當如舊說也

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大夫者

大夫公之昆弟爲此服則尊同也大夫之子則亦從手大夫而爲之也大夫之妻爲此女

子子其義亦然若爲此姑姊妹又但爲本服耳蓋婦人之嫁者於其兄弟惟有出降而已姑姊妹雖不爲命婦猶爲之大功也 疏言大夫大夫之子爲服者多矣於是乃著大夫之妻者以惟此條可與之相通故因而見之也凡妻爲夫之族類於其姊妹與其在父昆弟以上者率降於夫於其昆弟之列者又無服 疏在子列而下乃與夫同之耳又攷云之昆弟爲此姊妹惟在出降之科則是先君餘尊之所厭亦不及於其嫁出之女也若先於君其姊妹與其孫則不厭之固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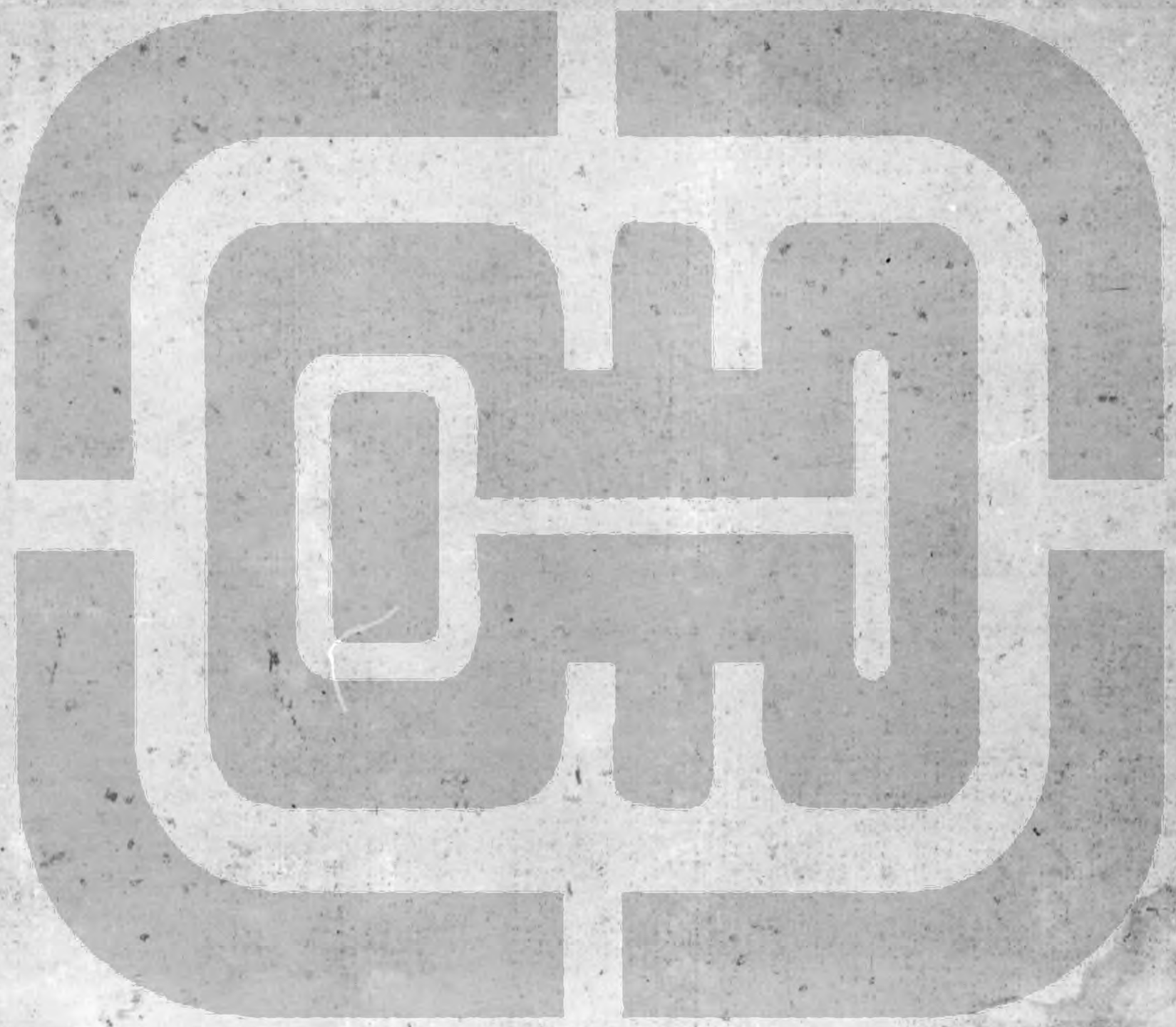
君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